

簽 於 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日期：106/11/21

主旨：檢陳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請鑒核。

說明：旨揭會議已於11月17日(四)下午14時，由鈞長主持召開完畢，相關會議紀錄詳如附件所示。

擬辦：奉核後，將本紀錄傳送各委員及提案單位知悉，俾利後續管制辦理。

敬陳

校長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委員 范惠珍
11/17/1670

主任 徐志平
11/22/1700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辦委員 楊子岳 11/17/1		
組長 楊弘道 11/17/1570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林翰謙 11/22/1050		如 擬 校長 邱義源 11/23/0945



裝

訂

線

國立嘉義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邱義源校長

記錄：楊子岳

出席人員：艾 群委員、徐志平委員、劉玉雯委員、陳明聰委員(林仁彥主任代理)、
陳瑞祥委員(吳子雲簡任秘書代理)、林翰謙委員、胡文騏委員、王瑞
堦委員(請假)、陳虹苓委員(請假)、潘治民委員、廖成康委員(請假)、陳文
龍委員、許富雄委員、陳秋麟委員(請假)

列席人員：總務處出納組李宜貞組長、研究發展處楊弘道組長

壹、主席報告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會議時間：106 年 9 月 27 日下午 2 時)

提案一：本校績優實習指導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案，
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教務處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修正後，已提 10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106 年 11 月
14 日召開)審議。

提案二：有關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及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
議。

執行單位：教務處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修正後，已提 10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106 年 11 月
14 日召開)審議。

提案三：本校新民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規劃總經費修正案。

執行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總經費修正後本工程案已委託內政部營建署全程專業代辦事
宜。

提案四：檢陳擬新訂之本校「行政管理費及計畫結餘款支應各類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習）會膳費支給要點」及新訂支給要點說明。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提 11 月 14 日行政會議審議，核定通過後將公布於研究發展處網頁供全校同仁周知。

決定：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嘉義大學新興工程興建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國立嘉義大學新興工程興建作業要點」前經本校 105 年 5 月 1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 105 年 5 月 26 日以嘉大總字第 1059002291 號函發布在案。
- 二、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經 106 年 6 月 14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10600170610 號函修正(附件 1-1)。修正重點如下：
 - (一)工程計畫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評估作業統一修正為可行性評估。
 - (二)可行性評估審議門檻由五千萬元上修為一億元。
 - (三)三億元以上計畫可行性評估，經主管機關同意後，須送工程會及主計總處審議。
 - (四)一億元以上基本設計應送工程會審議。
- 三、本校配合上開工程會要點之修正，草擬本校「國立嘉義大學新興工程興建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1-2)，修正重點為：
 - (一)依據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法規修正相關條文。
 - (二)配合相關審議門檻調整，校內可行性評估門檻由二千萬元調整為五千萬元。
- 四、上開要點修正草案業經校長 106 年 10 月 5 日核可在案(簽陳影本附件 1-3) (附件 1，頁 4-1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國立嘉義大學投資取得之收益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等修訂。
- 二、為使本校得投資項目與額度、得持有公司及企業股權上限、投資虧損額度限制與其虧損之填補、得聘請校外具投資理財專業知識、信譽卓著之人士參與等規範更周延明確，爰增修本要點條文內容。
- 三、檢附奉核可提案簽、本校投資取得之收益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附件 2，頁 16-24），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本要點第 2 點：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第二項所稱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其所稱可用資金指現金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及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合計數，指學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
- 二、本要點第 3 點：本校應組成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具產學營運或投資理財專業知識、信譽卓著之人士參與，並陳請校長核定後任命之。
- 三、本要點第 8 點：依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之投資，各單一投資標的金額，其虧損額度以不超過該款之 15% 為原則……………。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 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稿)，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學校應以中長期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且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 二、為撰擬 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前於 9 月 2 日通知各一級行政單位、各學院(含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參照 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內

容酌予增刪修訂並提供資料，並由各彙整單位進行資料統整及修正，完成財務規劃報告書初稿。

三、檢附本校 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稿)全文 1 份(附件 3，頁 25-112)，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報告書內表與圖、編號重新檢視、編列。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國立嘉義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簽到單

時間：106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邱義源校長

序號	出席人員	簽名
1	邱義源委員	邱義源
2	艾群委員	艾群
3	徐志平委員	徐志平
4	劉玉雯委員	劉玉雯
5	陳明聰委員	林以凡 (代)
6	陳瑞祥委員	吳子雲 (代)
7	林翰謙委員	林翰謙
8	胡文騏委員	胡文騏
9	王瑞堦委員	請假
10	陳虹苓委員	請假
11	潘治民委員	潘治民
12	廖成康委員	請假

國立嘉義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時間：106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邱義源校長

序號	出席人員	簽名
13	陳文龍委員	陳文龍
14	許富雄委員	許富雄
15	陳秋麟委員	請假
序號	列席人員	簽名
1	楊弘道組長	楊弘道
2	李貞貞組長	李貞貞
3		
4		
5		
6		
7		
8		